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适用本制度的董事，根据身份和工作性质不同，划分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董事长；2、副董事长；3、独立董事；4、控股股东代表董事：指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外，由控股股东提名的，或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（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）任职的董事；5、内部董事：指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外，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、监事外职务的董事；6、其他董事：指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控股股东代表董事、内部董事外的董事。	<p>第二条适用本制度的董事，根据工作性质不同，划分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董事长；2、副董事长；3、独立董事；4、控股股东代表董事：指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外，由控股股东提名的，或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（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）任职的董事；5、内部董事：指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外，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、监事外职务的董事；6、其他董事：指除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控股股东代表董事、内部董事外的董事。
<p>第六条公司应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因素确定董事薪酬标准。</p> <p>标准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董事长：年薪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；	<p>第六条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确定薪酬。</p>

<p>2、副董事长：年薪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；</p> <p>3、独立董事：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；</p> <p>4、控股股东代表董事、内部董事：不领取董事薪酬；</p> <p>5.其他董事：年薪人民币 5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平均发放。</p>	
<p>——</p>	<p>第九条本制度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、津贴及其他福利等。</p>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